

桑园留念

苏童

短篇小说编年 卷壹 一九八四至一九八九

人民文学出版社

桑园留念

苏童

短篇小说编年 卷壹
一九八四至一九八九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桑园留念:苏童短篇小说编年:1984~1989/苏童著.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7.10

ISBN 978-7-02-006445-8

I. 桑… II. 苏…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0927 号

责任编辑:王 晓

特约策划:卢晓怡

封面设计:elpher

桑园留念

Sang Yuan Liu Nian

苏 童 著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215 千字 开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张 9.75 插页 3

2008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 000

ISBN 978-7-02-006445-8

定价 21.00 元

自序

苏童

很多朋友知道,我喜欢短篇小说,喜欢读别人的短篇,也喜欢写。许多事情恐怕是没有渊源的,或者说旅程太长,来路已经被尘土和落叶所覆盖,最终无从发现了,对我来说,我对短篇小说的感情也是这样,所以我情愿说那是来自生理的喜爱。

谈短篇小说的妙处是容易的,说它一唱三叹,说它微言大义,说它是室内乐,说它是一张桌子上的舞蹈,说它是微雕艺术,怎么说都合情合理,但是谈论短篇小说,谈论它的内部,谈论它的深处,确是很难的。因为一个用一两句话就能囊括的短篇小说会令人生疑,它值得谈论吗?相反,一个无法用简短的句子概括的短篇小说,同样也让人怀疑,它还是短篇小说吗?所以,短篇小说历来就让人为难,一门来自语言的艺术,偏偏最终使语言陷入了困境。

年底年前关门算账,有精明的会计替短篇小说的赤字算个账吗?

或者,是有一笔无头债务,只是没人知道是创作欠了评说的债,还是评说欠了创作的债,没人知道是一种体裁欠了文学集体的债,还是一个文学集体都欠了一个体裁的债,再或者,干脆可以质疑,是短篇小说的作者欠了短篇的债,还是短篇欠了创作者的债?

算账不容易,债务不清,再精明的会计也很容易算出个糊涂账。

“欠债是相互的。”短篇阵营内部对外部的关系,是否存在什么债务,做

慢属于谁，偏见属于谁，很难言说。这阵营的内部，从旧篇到新章，再从旧人到新人，倒是可以算账的。历史上最伟大的短篇小说作家博尔赫斯谈及霍桑的短篇小说《威克菲尔德》时，石破天惊地提到了弗朗茨·卡夫卡。《威克菲尔德》提前一百年“预先展示了卡夫卡，但卡夫卡修正提炼了对《威克菲尔德》的欣赏。欠债是相互的，一个伟大的作家创造了他的先驱。他创造了先驱，并且以某种方式证明他们的正确。”

以这种方法来看待“债务”，让人豁然开朗，“欠债”也可以理解成一种馈赠了。自然，馈赠也是相互的，所有的霍桑都在创造未来的卡夫卡，所有的卡夫卡也在创造霍桑。所有的威克菲尔德最终将摇身一变，变为格利高里，变为土地测量员，而那个土地测量员有可能亲自拜访历史，测量威克菲尔德离家一条街隐居的地点，与他家的距离到底是多少米。博尔赫斯自己一定创造了某个先驱，而这个先驱一定会被未来的某个伟大的作家再创造。如此说来，短篇小说并没有什么单独的处境，它是与庞大的文学集体同呼吸共命运的，未来的所有《城堡》和所有《审判》，它们会出示一纸证明，来证明短篇小说的正确。

无论年前年底，其实我都没什么账可算，我只是在写一个序。突然想起很多年前，我在我就读的中学图书馆里借一本书，图书馆的阿姨提醒我，这不是长篇，是短篇小说集，你借去可别后悔呀！我当时不知道是怎么回答她的，如果是现在，我会说，不后悔，短篇小说永远是正确的。

目 录

苏童短篇小说编年(1984—1989年)《桑园留念》

自序	1
桑园留念	1
金鱼之乱	9
门	20
乘滑轮车远去	26
伤心的舞蹈	36
午后故事	44
U形铁	54
蓝白染坊	65
飞鱼	78
一无所获	89
杂货店	98
怪客	108

青石与河流	116
黑脸家林	136
石码头	152
外乡人父子	162
飞越我的枫杨树故乡	174
祖母的季节	186
逃	195
桂花树之歌	207
祭奠红马	220
仪式的完成	232
水神诞生	241
死无葬身之地	254
环绕我们的房子	267
徽州女人	284
暧昧的关系	295

桑园留念

到桑园去要路过一座石拱桥，我们那个城市有许多古老或者并不古老的石拱桥，傻乎乎地趴在内河上，但是，桑园却只有一个。

我十五岁的时候，发现自己长大了。男孩子长大的第一件事是独立去澡塘洗澡，这样每星期六的傍晚，我腋下夹着毛巾、肥皂和裤头走过那座桥，澡塘在桑园的东边。我记得第一次看见桑园里那些黑漆漆的房子和榆树、桂花树时，我在那站了几秒钟，不知怎么我觉得这地方有那么点神秘感。好像在那些黑房子里曾经发生过什么大事情。

第一次，我是在桥头上碰到肖弟毛头他们的，整个夏天他们都站在那里。我走过他们面前的时候使劲抽了下鼻子，这并非因为感冒，我好像是怕自己刚洗干净的脸蛋无缘无故挨肖弟一巴掌，因为我知道肖弟是条好汉子，他会突然对别人恨得要死，然后轻轻溜到你身边，给你一个大嘴巴。但肖弟那天只是堵住了我，他朝毛头他们怪叫了一声说：“喏，丹玉的弟弟，看他的眼睛也是凹下去的！”

我那时候不认识丹玉。我姐姐也不叫丹玉。我使劲抽着鼻子

往后退。他们朝我围过来了，认真盯着我的眼睛看，没准他们都认为我是那女人的弟弟了。我当时后悔起来，怎么想起来一个人出门洗澡的？我注意着肖弟，要是他抬手，我就像滚铁筒一样从桥上滚下去。这样受伤没什么，反正我情愿摔伤也不挨肖弟的巴掌。这时我的毛巾掉在地上了。可肖弟很奇怪地拽着我的胳膊，不让我去拾。是毛头弯下腰替我拾的毛巾，而且他还说了一句很伟大的话：“扯他妈的蛋，丹玉没有弟弟，她是独生女儿。”

毛头这小伙不错。我对他的印象就是从那时留下的。我想他们这就放我走了，但肖弟从衣兜里掏出了一张纸条让我送给丹玉。他告诉我丹玉家住在桑园最大的门洞里，就是长着一棵桂花树的那个门洞。

拐到街角的时候我好奇地打开那张折成鹤形的纸条，看见上面用红墨水歪歪扭扭写着一排字：“丹玉今天夜里到桥顶不来明天踏鸟窝。”

我觉得给别人写这种字条挺有趣，但我看完后再也不会把它叠成鹤形了。跑到桑园的时候，我心里嘀咕，要是丹玉告诉肖弟我偷看了纸条会怎么样呢？

我不认识丹玉。但我总听到在早晨或夜晚的大街上，有人在喊这个名字。我开始把丹玉当成一个很特别的女人，她喜欢紧挨着别人家的墙壁走路，有时候用手莫名其妙地摸摸墙。我记得她走过我们家门前时，我的两个姊姊曾经争论过她的走路姿势，一个说很好看，一个说丑死了。

肖弟想跟丹玉干点什么。我明白这意思，当时我已把男女约会看得很简单了。街东的石老头养了一条狼狗，老头天天牵着它在铁路线两侧打让火车惊飞的呆鸟，但是有那么几个下午我路过

石码头时，发现狼狗和另外一条又脏又丑的母狗撻在一起，我在那里琢磨了老半天。凡事我不喜欢问别人，因为我相信自己都能弄明白。直到现在我还认为，以我当时的年纪，能把那两类画面相对比相联系，真是太伟大了。

我敲开丹玉的窗户，把纸条扔进去。这全是照着肖弟的吩咐干的。这时我看见丹玉了，其实是看见一双乌黑深陷的眼睛了。我不知道她一个人把窗户大门关紧了待在屋里干什么。我姐姐把她的房门插上时，我总要狠狠踹几脚的。

桑园里已经有一棵桂花树开花了。我走出桑园的时候想，丹玉的眼睛跟我真差不多，从此我便意识到我的脸蛋上长了一双漂亮的眼睛。

那一段时期我没去澡塘，有一天我哥哥闻到我头上的气味，把我推下了床，他是个喜欢假装干净的家伙。于是我又卷起那套家伙去澡塘，我知道我会在桥顶上碰到肖弟他们的，那时我有点明白他们为什么天天喜欢站到桥上去了。

“你那事办得不坏。”肖弟给了我一支烟，然后很友好地拍我的肩膀。那是平生第一次有人给我递烟，我感动极了，当时我脑子里飞快闪出一个念头，要是爹妈都去哈尔滨出差，我就可以从他们留下的伙食费里扣下钱，买一包牡丹，请肖弟、毛头他们抽。没准就是由于这根烟，第二天我又到石桥上去了，他们没有撵我的意思，他们同意我这个高中生跟着他们了。后来，整整一个秋天，我也老是在桥顶上站着。

几个小伙子站在一起肯定要拿过路人开心，尤其是趾高气扬的小伙子和挺胸凸肚的大姑娘。开他们的玩笑需要非凡的想像力，这一点我们谁也不缺乏。现在我能编一些像模像样的小说，就

得益于那时想像力的培养。肖弟差点，他老是反复地问走过桥顶的姑娘：“你吃饱啦？”姑娘们一愣，自认为纯洁无邪的姑娘碰到这时都要气愤地嘟囔几句，但她们听不懂这话，我记得曾有一个高个子穿花格子短裙的姑娘听懂了，她回头朝肖弟白一眼，“痒啦？痒了到电线杆上去擦擦。”其实这样的回答很让人高兴，至少让人哈哈大笑了一阵，很有意思。我就是这样学坏的，一个男孩要是整天骨碌碌转着眼睛去注意女人浅色衣服里露出来的乳罩，那他就有变坏了。肖弟老带着我摸到桑园去敲丹玉的窗户，当涂过桐油的窗子悄没声打开，肖弟弓着身子钻进去后，我真是寂寞得要死，但是我愿意站在桑园里黑黝黝的树影里，想一些很让人神往的事情。我知道桑园里有六棵桂花树，长在丹玉家院里的是棵迟桂花，就是开花最晚的那棵树。

以后世界上发生了一件不大不小的事。这要说到一个邻居女孩辛辛。辛辛家住石码头隔壁，她家沿河的石阶和我家后门正对着。我小时候培养了朝河里撒尿的习惯，好几次在撒尿时回头看见辛辛蹲在石阶上洗衣服，要命的是她一点不害臊，还是把小嘴撅得像个喇叭筒，拼命揉搓着她那些花花绿绿的衣服。她老要作出一副很勤快很懂事的样子。有一个傍晚我看见辛辛站在她家门口看着河水发呆，那样子显得优美自然。我朝她打了个口哨，做了个鬼脸，没想她竟回应了一个甜甜的微笑，我马上就意识到我应该跟辛辛发生点什么事情啦。于是我向她招起手，让她上我家来，她向我摇着头，我又招手，她溜进院子里去了。我离开河边回屋，正琢磨辛辛是怎么回事呢，木板门“吱扭”响了一下，辛辛缩着肩膀站在我面前，她一只手扶着摇晃的门，好像怕门又合上。我把她领到小房间去。我先让她欣赏一下屋里漂亮的陈设，可辛辛的心思不在

这儿，她急急忙忙地把她的脑袋靠在我的肩膀上。女孩子一长大就懂这一套了。我觉得这么做并不说明什么，就让她坐在沙发上，然后转身过去关门。但就在这时我听见辛辛尖厉的喊声：“别关门！”这声音听来很恐怖，辛辛的两只樱桃一样的圆眼睛直直地瞪着那扇摇摇晃晃的木板门。我很失望，原来她紧张万分地跑来就为了把脑袋靠在我肩膀上，而且只靠两秒钟。后来我又让她坐在屋角的藤椅上，她还是不愿意，那个角落在她看来充满危险。辛辛几乎是僵立着站在屋子中央，后来我哥哥放在床头柜上的小闹钟“叮铃铃”响起来了，把我和辛辛都吓了一跳。本来小闹钟应该在早晨五点钟响的，可它竟在下午五点钟响了。小闹钟也和我哥哥一样老发“神经”，我死也忘不了这个过错。辛辛逃走的时候说了一句很让人泄气的话，“你们家里人要来了。”

隔天我和肖弟、毛头他们站在桥头，我老想着昨天那事，憋了半天才忍住没跟他们提。毛头严肃地说，他喜欢一个女人的话一定要在她脸上咬一口，让她留着他的牙齿印。我觉得有点道理，但我发现辛辛的眉心那儿最可爱，有点青黛色的，微微隆起，要让我干首先得在眉心那亲一亲。不过我不会去咬辛辛那张红扑扑的脸蛋的。

那一阵我以为跟辛辛搞上了，但辛辛睡了一觉后好像把什么都忘了，她不再一个人到石阶上去了，我没法跟她联络。她爷爷武功挺棒，不知听得什么风声，开始保护他的孙女儿了。我想要是夏天我可以游过河去敲她的窗子，但那时天渐渐凉了，人们都开始套上流行的黑色毛线衣了。终于有一天我看见辛辛端着盆衣服，一步一步走下台阶。当她掀起嘴洗衣服的时候，我拾起河边的瓦片抡过去，水花溅了她一身，可她只是抬起手臂擦擦脸，一副忍辱负

重的样子。这一招气得我两眼直冒金星。

我认识丹玉后，注意过丹玉的眉心，她跟辛辛不一样，她那儿长了一颗黑痣。我想这颗痣怎么不长到看不见的丹玉后背上呢。但毛头说尼泊尔王后和《流浪者》中的丽达眉心也都有这颗痣，推断丹玉的眉心长得不错。但说来说去，丹玉的漂亮在她的眼睛，深深陷下去的眼睛。我记得，丹玉第一次教我跳探戈的时候，我老看着她的眼睛。我们的眼睛是一样的，我内心充满幸福感。丹玉的舞跳得绝了，据说她跳舞的时候大腿老擦着小伙子的敏感部位，因为她的腿比一般小伙子还要长。那天她和我跳舞的时候，我眼睛时不时往下溜，发现事情并不像别人说的那样，也许因为我和她长着一样的眼睛，也许是因为我的年龄比她小三岁，我有点茫然。丹玉注视我的目光总像我姊姊，我很恼怒这点，所以跳舞的时候使劲拽她的胳膊，她不喊不叫，只是用眼睛制止我。这个女人就是有非凡的本事。我想肖弟使她受孕时她大概也是那么看着肖弟的，“那丫头真行，我在门外听，就是听不到她喊。”肖弟把丹玉带到医院三次，每次都这么跟我说。这肯定是真的，丹玉从来不喊，因为她没有什么怨恨。说这事时毛头坐在桥栏上，他喜欢用右手托着他方方正正的脸，后来他就托着脸对我说：“丹玉完了，以后生孩子麻烦了。”他怕我不相信，又说，“真的，我懂得这个，丹玉完了。”

就是那年秋天，桑园那儿热闹了一阵。长影为了拍部什么片子到石桥上选了个外景。我记得有一个跳芭蕾舞的男演员在里面混主角。纠察队把围观的人堵在两侧桥口，把我和肖弟他们也堵住了。肖弟说等一会要把那个跳舞的骗进桑园揍一顿，我点点头，倒不觉得他目光太傲，我主要是不喜欢让他演电影。演电影跳芭蕾根本不是一回事。电影开拍了。我看见桥上走来几个穿长衫马

褂的人，一开始我以为是演员，走近了才发现是街上的。辛辛也在那堆人里，她穿着月白色的小褂和黑长裙，很认真地扭着屁股走下桥。这是在拍电影，丫头片子乐开了花。

拍电影时候丹玉躺在桑园她家里。我听说她把窗户戳了个小洞，从里面往外张望。她大概想看到点什么，我想导演要是知道窗户纸后面有丹玉她的一双眼睛，他会给镇住的。问题在于他不会知道。永远也不会知道。

我跟肖弟闹翻是以后的事。现在想起来我的潜意识里早就跳跃着我跟肖弟格斗的画面了，原因很可能是当初在桥上的初遇。那时我跟肖弟处得很好了，但我知道我厉害起来后非跟他打一架不可，一定要赢。否则我会老在心里痛哭自己是脓包。我想我要是打赢了内心就会变一变的。那天夜里我突然从桑园的一棵树上跳下来，站到肖弟和丹玉面前，肖弟醒过神后说：“打就打吧。”我和他开拳时候，丹玉倚着树干看，一声不吭，后来肖弟趴在地上起不来时，她一转身跑回家去了。她连扶都没扶肖弟，有点出乎意料。

那是我最后一次看到丹玉。一开始街上传说丹玉失踪了，我不相信。我肯定她不会被人拐走，她很明白自己该往哪里走。我还肯定她不会独自出走，我想丹玉清楚自己走不到哪里去。几天后我才听说丹玉是和毛头在一起的，死了。我蹬着车找到北郊那片幽深的竹林，人群围着他们。我看见丹玉和毛头抱在一起。我撞进去把他们分开了，然后抱起毛头，毛头的脑袋垂了下去，他是真死啦。我不敢去抱丹玉，是真的不敢。我注意到她脸上有一圈明显的牙印，我想那应该是毛头咬的。没想到他们是这么死的。我觉得事情前前后后发生了差错。他们为什么要死呢？他们不会害怕谁，因为谁都用不着害怕。也许他们就是害怕这个“差错”。

以后的几天里我想着一件事，我要在桑园的石桥上刻下毛头和丹玉的名字。我带去一把小刀和一把斧子，“叮叮咣咣”干了起来。但名字还没出来，街道里的几个老头老太跑来夺下我的刀。他们没有闹明白我在干什么，所以他们不让我在好端端的石桥上刻字。

那年我从北方回去探家时，曾经特意跑到桑园去。经过石桥时我看见毛头和丹玉的名字不知让谁刻在石栏上了。那名字刻在那儿跟“某某某到此一游”不太一样。我正要下桥的时候，碰到一个腆着大肚子的女人。我一眼认出那是辛辛，我盯着辛辛隆起的肚子看，顿时觉得世界上发生的差错越来越多越来越大啦。我看着辛辛上桥、下桥。我想辛辛也会看我几眼或者对我笑笑的，但是没有。她目不斜视，我没弄明白这狗女人是怎么回事。

金鱼之乱

那时候我还没长大,要是长大了这些事情也没有了。人在十四、五岁上会迷上一些乱七八糟的事,譬如打架、踢足球、写诗歌甚至闹恋爱,对那种年龄来说,反正都不太好,但迷上了有什么办法呢?总得发生一点大事小事的,这也是一种历史。

那时候我跟圆脑袋的阿全玩过一阵,后来他迷上了咕咕乱叫的鸽子,人整天恍恍惚惚的,他总是找我,让我给远在东北的伯父写信,邮一袋小米来。他说鸽子离不开小米,东北出产小米而且价钱便宜。这我也知道。我没写那封信,主要是当时还不懂为朋友两肋插刀这个道理,还因为我讲给别人听伯父住在东北并非自找麻烦事,而是为了突出我家亲戚遍布全国各地。后来阿全问过我,“我送你一对‘灰雨点’怎么样?鸽笼我也会钉,我家阁楼上木头。”我拒绝钻他的圈套,没要他的破鸽子破鸽笼。你说鸽子有什么好玩的,除了会飞,跟拉屎生蛋的大母鸡有什么两样?

我没想到自己以后会迷上金鱼。如果阿全长着和我一样的脑瓜,他凭什么不可说,金鱼有什么好玩的,除了会在水里游,跟他

的会在天上飞的鸽子又有什么两样？现在想想，我要是觉得养金鱼那段历史让人伤心的话，首先要埋怨我姐姐。是她最早把金鱼这玩意装在盛满水的塑料袋里带回家的。那时候她正和一个开运输卡车的小司机谈恋爱，小司机非要送给她金鱼，我姐姐也没办法拒绝，她对这做法既不高兴也不讨厌。她把那四条金鱼放进一只大搪瓷碗里就忘了这码事，那笨丫头连金鱼要吃东西都不懂。四条金鱼在搪瓷碗里别别扭扭地游了二天，我把它们搬进一只用来和煤饼的碳缸里，还掰了一块饼干进去。大概就是从那一刻起，我意识到自己在养鱼了。

你没法忘记那种叫五彩珍珠的金鱼的模样。一色蟹壳黄的背上洒了蓝、白、黑点子，流线型的丰腴的身子，硕大的柔软的四瓣长尾，实在美丽异常。也许就是它们改变了我的部分天性，我想我应该每天起早到铁道那边的大水塘子捞鱼虫了，就像每天骑着车扛着长杆纱兜从街上经过的鱼王阿福一样。

鱼王阿福养了三十年金鱼了。他开始养鱼那阵子我还没出世。但我曾经亲眼看到阿福在他家院墙上拉铁丝网，把他家搞得跟集中营似的。据说经常有偷鱼人夜里翻上阿福家的墙头，把水池里的鱼悄悄舀走。也不知道阿福怎么想出拉铁丝网这一招的，街上人都说他养鱼养疯了。我走过阿福家那条窄弄堂时，停下来好奇地看着墙上忙忙碌碌的阿福，当阿福阴沉沉的目光狐疑地扫向我时，不知怎么我往后缩了缩，莫名其妙地问了一声，“你家铁丝网通电吗？”他先没搭理我，见我半天不走，突然怒不可遏地朝我吼，“滚开，以后再到这里转悠，当心老子卡死你们。”

阿福真他妈是个怪物，你见了他就会觉得情绪很低落。

我每回越过铁道去大水塘子捞鱼虫时，都能看见木排上阿福